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05

修正案号: 39-5883

一. 标题: 检查伺服齿轮箱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在飞机上的、件号为011-00894-00、011-00894-02、011-00894-04、011-00894-06、011-00894-07、011-00894-08、011-00894-09、011-00894-10、011-00894-11和011-00894-14的GSM85伺服齿轮箱组件。该组件装于但不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Cessna T206H、Diamond DA40和DA40F飞机(包括以外场批准等其它方式安装的其它飞机)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8-02-06

修正案: 39-15336

2. GARMIN International 服务通告 No.0713, Rev.A

2007年5月7日

3. GARMIN International 服务通告 No.0713, Rev.B

2007年5月18日

4. GARMIN International 服务通告 No.0713, Rev.C 2007 年 5 月 29 日

5. GARMIN International 服务通告 No.0713, Rev.D 2007 年 6 月 13 日

6. Cessna 飞机公司单发动机服务通告 SB07-22-01 2007 年 6 月 4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外部异物造成伺服齿轮箱卡阻,加大飞行员工作负荷, 使飞行员注意力分散从而降低飞行安全水平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 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 检查和纠正措施

A、为解决上述问题,必须完成下述工作:

措施	完成时间	工作程序
(1) 检查已安装的GSM85伺服	在2008年2月26日(本	根据适用性,按照
齿轮箱组件的序列挂签,以确认	指令生效日)后的100	GARMIN International
改装水平。标识于序列挂签上的	个工作(TIS)小时内,	服务通告No.0713,
改装水平能够表明该GSM85伺	或2008年2月26日(本	Rev.A、服务通告
服齿轮箱是否已经满足本指令	指令生效日)后的3个	No.0713, Rev.B、服务
的要求。(i)如果已安装的件	月内,以先到为准。	通告No.0713, Rev.C、
	万 <b>内,</b>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号为011-00894-00或		服务通告No.0713,
011-00894-10的GSM85伺服齿		Rev.D或Cessna飞机公
轮箱的序列挂签上标识的改装		司单发动机服务通告
水平为3,不要求进一步措施。		SB07-22-01执行。如果
(ii) 如果已安装的件号为		根据适用性,在A(1)
011-00894-02、011-00894-04、		(i) 和A (2) (ii) 段
011-00894-06、011-00894-07、		中列出件号的组件上
011-00894-08、011-00894-09、		的改装水平是1和3,则
011-00894-11或011-00894-14的		在飞机记录本上做记
GSM85伺服齿轮箱的序列挂签		录表明其满足本指令
上标识的改装水平为1,不要求		该部分的要求。
进一步措施。 (iii)如果上述		
GSM伺服齿轮箱上的序列挂签		

上标识不是如A(1)(i)和A(1) (ii)段所要求的改装水平1或3, 则按本指令A(2)段要求执行。		
(2)如果件号列在本指令A(1)段中的GSM85伺服齿轮箱的序列挂签上标识不是如A(1)(i)和A(1)(ii)段所要求的改装水平1或3,则对伺服齿轮箱进行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外部异物。	在2008年2月26日(本 指令生效日)后的100 个工作(TIS)小时内, 或2008年2月26日(本 指令生效日)后的3个 日历月内,以先到为 准。	根据适用性,按照 GARMIN International 服务通告No.0713, Rev.A、服务通告 No.0713, Rev.B、服务 通告No.0713, Rev.C、 服务通告No.0713, Rev.D或Cessna飞机公 司单发动机服务通告 SB07-22-01的改装指导 执行。
(3)如果在本指令A(2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了外部异物,则 拆下GSM85伺服齿轮箱并将其 返厂予以更换。	在完成本指令A(2) 段要求的检查后的下 次飞行前。	根据适用性,按照 GARMIN International 服务通告No.0713, Rev.A、服务通告 No.0713, Rev.B、服务 通告No.0713, Rev.C、 服务通告No.0713, Rev.D或Cessna飞机公 司单发动机服务通告 SB07-22-01的改装指导 执行。

# 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2月2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2月2日

# CAD2008-MULT-05 / 39-5883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